

邢台市第三医院 消防安全评估招标需求

一、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医院各类消防安全因素运用火灾安全工程原理进行定性或定量的评价分析，摸清医院消防安全管理状况，分析医院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科学合理的从强化火灾风险防控、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综合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全面提升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针对邢台市第三医院消防安全现状进行调研评估，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 1、项目名称:邢台市第三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2、项目面积:大约 14 万平方米
- 3、项目范围:邢台市第三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病房楼及地下停车场、综合楼、第二住院部等。
- 4、项目采购人:邢台市第三医院
- 5、招标内容:对全院建筑物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开展调研评估，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火灾发生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的监管防控对策建议。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需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方案对医院消防安全进行评估分析。

2、依据专家现场评估，最终出具医院认可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四、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报名供应商应符合 2019 年 9 月 3 日应急管理部正式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第四条的要求。

2、拟任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3、业绩要求，近三年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防安全评估业绩 3 家。

联系人：边老师

电 话：2206014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2:00